##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勘誤表

## 更正後文字

- 第六條 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,向本行申請 許可:
  - 一、外匯經紀商名稱。
  - 二、資本總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 業所用資金。
  - 三、營業計畫。
  - 四、公司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 在地。
  - 五、發起人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履歷 及認股金額。
  - 六、其他經本行規定應載明之事 項。

前項申請書內容不符本辦法相 關規定或記載不完備者,本行得通 者,本行得駁回其申請。 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; 屆期未補正 者,本行得駁回其申請。

## 原列文字

設立外匯經紀商者,應檢附第六條 設立外匯經紀商者,應檢附 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,向本行申請 許可:

- 一、外匯經紀商名稱。
- 二、資本總額。
- 三、營業計畫。
- 四、公司所在地。
- 五、發起人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履歷 及認股金額。
- 六、其他經本行規定應載明之事 項。

前項申請書內容不符本辦法相 關規定或記載不完備者,本行得通 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;屆期未補正